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21鄰環城北路218
巷15號
電話：(08)886-23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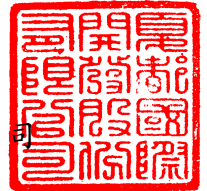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9, 7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8	三一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7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72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6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協 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14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為 564,64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 99.21%，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因與各旅行業者交易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相關合約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偉



廖 鴻 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 長 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131	5	\$ 387,618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9,022	10	378,84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98,894	6	25,1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6,434	-	7,5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9,218	-	3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68	-	28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332	-	11,236	-
1410	預付款項	14,343	1	18,4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77	-	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4,919</u>	<u>22</u>	<u>829,762</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80	1	26,07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91,000	5	191,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50	-	3,6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302,698	36	1,300,62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1,443	10	379,84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624,279	17	624,322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32	-	727	-
1791	營運特許權(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27,790	6	218,45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107	-	3,111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四及十七)	77,958	2	76,6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3,319	1	22,1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6,756</u>	<u>78</u>	<u>2,846,538</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3,601,675</u>	<u>100</u>	<u>\$ 3,676,3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10,000	-	\$ 74,73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十)	274,668	8	168,37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3,788	2	68,391	2
2150	應付票據	798	-	5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7,680	-	22,7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67,165	2	77,9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9,346	1	26,8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0,696	1	33,6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70	-	4,3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9,111</u>	<u>14</u>	<u>477,62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72,547	5	67,24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25	-	1,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9,945	9	353,798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97	-	4,4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0	-	1,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7,484</u>	<u>14</u>	<u>427,63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06,595</u>	<u>28</u>	<u>905,261</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31,697	40	1,431,697	39
3200	資本公積	593,410	17	614,88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578	5	182,1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01	8	276,98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01)	(1)	39,56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878	12	498,678	13
3400	其他權益	(91,303)	(3)	(24,11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62,682</u>	<u>66</u>	<u>2,521,145</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32,398	6	249,894	7
3XXX	權益總計	<u>2,595,080</u>	<u>72</u>	<u>2,771,039</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01,675</u>	<u>100</u>	<u>\$ 3,676,3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569,119	100	\$ 631,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u>387,384</u>	<u>68</u>	<u>405,15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81,735</u>	<u>32</u>	<u>226,28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530	5	30,622	5
6200	管理費用	243,835	43	237,033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4,94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365</u>	<u>48</u>	<u>272,599</u>	<u>4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47</u>)	<u>-</u>	(<u>66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91,777</u>)	(<u>16</u>)	(<u>46,97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6,605	1	3,115	1
7010	其他收入	19,080	3	9,758	2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7,348	6
7050	財務成本	(<u>16,846</u>)	(<u>3</u>)	(<u>16,121</u>)	(<u>3</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1	-	497	-
7590	什項支出	(<u>3,223</u>)	<u>-</u>	(<u>3,4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07</u>	<u>1</u>	<u>31,189</u>	<u>5</u>
7900	稅前淨損	(<u>85,670</u>)	(<u>15</u>)	(<u>15,784</u>)	(<u>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95</u>	<u>-</u>	<u>1,35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5,865)	(15)	(\$ 17,14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54	-	(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62)	(12)	(76,882)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1)	-	51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4,50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619)	(12)	(91,649)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484)	(27)	(\$ 108,791)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819)	(12)	\$ 3,41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46)	(3)	(20,561)	(3)
8600		(\$ 85,865)	(15)	(\$ 17,14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988)	(24)	(\$ 81,04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96)	(3)	(27,747)	(4)
8700		(\$ 154,484)	(27)	(\$ 108,791)	(17)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 0.49)		\$ 0.03	
9850	稀釋	(0.49)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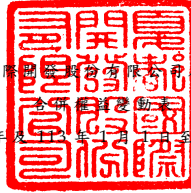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2,143	\$ 170,663	\$ 174,057	\$ 260,845	\$ 118,396	\$ 61,685	\$ 1,967,789	\$ 277,373	\$ 2,245,162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72	-	(8,07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43	(16,14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554)	-	(29,554)	-	(29,55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554	-	-	-	(29,554)	-	-	-	-
E1	現金增資 (附 註 二 二)	220,000	437,862	-	-	-	-	657,862	-	657,862
D1	113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3,419	-	3,419	(20,561)	(17,142)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35)	(84,228)	(84,463)	(7,186)	(91,649)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184	(84,228)	(81,044)	(27,747)	(108,791)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附 註 二 二)	-	6,360	-	-	(268)	-	6,092	268	6,36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 註 十 二)	-	-	-	-	22	(22)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550	(1,55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31,697	614,885	182,129	276,988	39,561	(24,115)	2,521,145	249,894	2,771,039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9	-	(44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13	(25,01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1,475)	-	-	-	-	(21,475)	-	(21,475)
D1	114 年 度 淨 損	-	-	-	-	(69,819)	-	(69,819)	(16,046)	(85,865)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0	(67,199)	(67,169)	(1,450)	(68,619)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9,789)	(67,199)	(136,988)	(17,496)	(154,4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	11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31,697	\$ 593,410	\$ 182,578	\$ 302,001	(\$ 55,701)	(\$ 91,303)	\$ 2,362,682	\$ 232,398	\$ 2,595,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5,670)	(\$ 15,7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473	85,081
A20200	攤銷費用	28,746	30,3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9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738)
A20900	財務成本	16,846	16,121
A21200	利息收入	(6,605)	(3,115)
A21300	股利收入	(3,016)	(8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91)	(4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	66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21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	(36,6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36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3
A31150	應收帳款	1,114	2,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87)	(492)
A31200	存 貨	(97)	204
A31230	預付款項	4,421	5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312
A32125	合約負債	(4,602)	(18,411)
A32130	應付票據	219	(34)
A32150	應付帳款	(5,042)	(1,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83)	(16,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0	3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7)	(3,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10	49,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2)	(20,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28</u>	<u>29,7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718)	(186,55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	52,8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409)	(1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98	\$ 15,08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20,67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15)	(47,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93)	(357)
B04500	取得營運特許權	(37,392)	(20,34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177)	(7,5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6)	(15,8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16	3,5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16	857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897)	(16,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168)	(379,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237	724,7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970)	(79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3,000	348,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6,500)	(1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696)	(262,9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476)	(27,5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475)	(29,554)
C04600	本公司發行新股	-	657,8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316)	(16,4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53	530,28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3,487)	180,8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7,618	206,7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4,131	\$ 387,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皆為 25.12%，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

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

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

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

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營運特許權

1.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合併公司向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

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

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

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

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規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51	\$ 2,6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1,180</u>	<u>384,969</u>
	<u>\$ 174,131</u>	<u>\$ 387,61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146,834	\$ 188,738
樂事綠能公司（附註十二）	55,349	70,952
致和證券公司（附註三十）	104,962	58,38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千興不銹鋼公司	\$ 30,502	\$ 37,400
天二科技公司	21,375	23,362
	<u>\$ 359,022</u>	<u>\$ 378,840</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u>\$ 17,880</u>	<u>\$ 26,070</u>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20,894	\$ 25,18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178,000	-
	<u>\$ 198,894</u>	<u>\$ 25,18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三)	<u>\$ 191,000</u>	<u>\$ 191,000</u>

-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合併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用以存放已發行且預先收取之禮券款項。
-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1.505%~1.700%。
-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67%~1%，參閱附註三一之(一)及(二)說明。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6,434</u>	\$ <u>7,5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退回	\$ 4,944	\$ 4,944
應收保險理賠	8,608	-
其 他	610	396
減：備抵損失	(<u>4,944</u>)	(<u>4,944</u>)
	\$ <u>9,218</u>	\$ <u>39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5,707	\$ 727	\$ -	\$ -	\$ -	\$ 6,4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707</u>	<u>\$ 727</u>	<u>\$ -</u>	<u>\$ -</u>	<u>\$ -</u>	<u>\$ 6,4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期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7,390	\$ 158	\$ -	\$ -	\$ -	\$ 7,5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390</u>	<u>\$ 158</u>	<u>\$ -</u>	<u>\$ -</u>	<u>\$ -</u>	<u>\$ 7,548</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公司於 113 年 4 月接獲台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終止與明棋公司之租賃合約，合併公司評估已預付之租金 4,944 千元，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全數予以提列減損損失共計 4,944 千元。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604	\$ 6,492
食材及飲料	4,560	4,535
商 品	168	209
	<u>\$ 11,332</u>	<u>\$ 11,236</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餐飲成本	\$ 199,008	\$ 219,754
客房成本	166,563	162,913
其他成本	21,813	22,492
	<u>\$ 387,384</u>	<u>\$ 405,159</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 司	從事旅館及餐廳之經 營	50.65	50.65	
本 公 司	夏都地產開發公 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註

註：合併公司於 113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夏都地產開發公司，於 113 年 9 月設立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 600,000 千元（60,000 千股）。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49.35%	49.3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16,046)	(\$ 20,561)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232,398	\$ 249,894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72,609	\$ 134,265
非流動資產	573,768	559,827
流動負債	(245,938)	(152,572)
非流動負債	(28,153)	(33,781)
權 益	\$ 472,286	\$ 507,739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9,888	\$ 257,845
非控制權益	232,398	249,894
	\$ 472,286	\$ 507,739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51,156	\$ 29,467
本期淨損	(\$ 32,515)	(\$ 41,663)
其他綜合損益	(2,938)	(14,533)
綜合損益總額	(\$ 35,453)	(\$ 56,196)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469)	(\$ 21,102)
非控制權益	(16,046)	(20,561)
	(\$ 32,515)	(\$ 41,6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957)	(\$ 28,449)
非控制權益	(17,496)	(27,747)
	(\$ 35,453)	(\$ 56,196)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270)	(\$ 17,932)
投資活動	(73,843)	(165,022)
籌資活動	80,206	125,611
淨現金流入(出)	\$ 5,093	(\$ 57,343)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4,150	\$ 3,65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491	\$ 855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擔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於 113 年 2 月因辭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1.9% 之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之公允價值為 88,751 千元，變更為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金 額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9%)	\$ 88,751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52,142)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
認列之利益 (其中 36,609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 22 千元列入保留盈餘項下)	<u>\$ 36,63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未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48 年
員工宿舍	32 至 50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5 年
水電設備	3 至 20 年
景觀園藝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72,385	\$ 287,311
建築物	65,565	76,799
運輸設備	13,493	15,734
	<u>\$ 351,443</u>	<u>\$ 379,84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u>\$ 7,613</u>	113年度 <u>\$ 243,9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930	\$ 11,307
建築物	14,407	12,826
運輸設備	6,677	7,098
	<u>\$ 36,014</u>	<u>\$ 31,231</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9,346</u>	<u>\$ 26,827</u>
非流動	<u>\$ 329,945</u>	<u>\$ 353,7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61%~2.17%	1.61%~2.17%
建築物	1.61%~2.17%	1.61%~2.17%
運輸設備	1.56%~2.40%	1.56%~2.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依契約約定需給付之土地租金列入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簽訂宜蘭讚榮民俗文化暨觀光遊憩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已點交健康休閒專用區第一部分，依契約約定需給付之

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定額權利金及捐贈支出列入使用權資產及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4.5~50 年及 2~18 年；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520	\$ 2,30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03	\$ 1,66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97	\$ 4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751</u>	<u>\$ 43,32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五) 預付租賃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租賃款（列入其他資產—非流動）	\$ 16,560	\$ 15,840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 622,611	\$ 622,611
建築物	<u>1,668</u>	<u>1,711</u>
	<u>\$ 624,279</u>	<u>\$ 624,322</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622,611	\$	2,237	\$	624,848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2	\$	482	
折舊費用		-		44		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26	\$	52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2,611	\$	1,711	\$	624,322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622,611	\$	2,237	\$	624,848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6	\$	526	
折舊費用		-		43		4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69	\$	569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2,611	\$	1,668	\$	624,279	

合併公司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382,74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12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 109 年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10 年。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1,200	\$ 1,200
第2年	1,200	1,200
第3年	800	1,200
第4年	-	800
	<u>\$ 3,200</u>	<u>\$ 4,400</u>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及營運特許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227,790	\$ 218,456
電腦軟體授權	3,132	727
	<u>\$ 230,922</u>	<u>\$ 219,183</u>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2,609	\$ 7,874	\$	124	\$	1,120,607
單獨取得	20,342	357		-		20,699
除 列	(848)	-		-	(84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2,103</u>	<u>\$ 8,231</u>	<u>\$</u>	<u>124</u>	<u>\$</u>	<u>1,140,458</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84,805	\$ 6,835	\$	124	\$	891,764
攤銷費用	29,686	669		-		30,355
除 列	(844)	-		-	(8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13,647</u>	<u>\$ 7,504</u>	<u>\$</u>	<u>124</u>	<u>\$</u>	<u>921,27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456</u>	<u>\$ 727</u>	<u>\$</u>	<u>-</u>	<u>\$</u>	<u>219,183</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32,103	\$ 8,231	\$	124	\$	1,140,458
單獨取得	37,392	3,093		-		40,485
除 列	(1,867)	-		-	(1,8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7,628</u>	<u>\$ 11,324</u>	<u>\$</u>	<u>124</u>	<u>\$</u>	<u>1,179,076</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13,647	\$ 7,504	\$	124	\$	921,275
攤銷費用	28,058	688		-		28,746
除 列	(1,867)	-		-	(1,8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39,838</u>	<u>\$ 8,192</u>	<u>\$</u>	<u>124</u>	<u>\$</u>	<u>948,15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790</u>	<u>\$ 3,132</u>	<u>\$</u>	<u>-</u>	<u>\$</u>	<u>230,922</u>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8月1日更名，原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一，因此合併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至30年
電腦軟體授權	2至5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十七、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76,606	\$ 60,079
本年度提列	897	16,143
利息收入	455	384
年底餘額	<u>\$ 77,958</u>	<u>\$ 76,606</u>

十八、其他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177	\$ 219
代付款	-	1
	<u>\$ 177</u>	<u>\$ 220</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 16,560	\$ 15,840
存出保證金	6,759	6,282
	<u>\$ 23,319</u>	<u>\$ 22,122</u>

存出保證金主係標案申請之保證金及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 10,000	\$ -
信用借款	-	60,000
股票融資借款 (附註三十)	-	14,733
	<u>\$ 10,000</u>	<u>\$ 74,73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1.93%	-
信用借款	-	2.19%~2.22%
股票融資借款	-	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三十)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20,000	\$ 10	\$ 19,990	2.1000%	無
國際票券	10,000	1	9,999	2.1280%	無
中華票券	20,000	4	19,996	2.1180%	無
國際票券	125,000	220	124,780	2.3780%	建 物
中華票券	<u>100,000</u>	<u>97</u>	<u>99,903</u>	2.3800%	建 物
	<u>\$ 275,000</u>	<u>\$ 332</u>	<u>\$ 274,6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20,000	\$ 24	\$ 19,976	2.1880%	無
大中票券	50,000	60	49,940	2.0780%	無
中華票券	95,500	37	95,463	2.3500%	土地及建築物
國際票券	<u>3,000</u>	<u>7</u>	<u>2,993</u>	2.3280%	土地及建築物
	<u>\$ 168,500</u>	<u>\$ 128</u>	<u>\$ 168,372</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1)	\$ 27,826	\$ 44,522
信用借款(註2)	175,417	56,416
	203,243	100,9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96	33,695
	<u>\$ 172,547</u>	<u>\$ 67,243</u>

註1：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前述借款於116年8月到期，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2.105%。

註2：該等信用借款陸續於116年1月至118年4月到期，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29%~2.34%及2.30%~2.68%。

合併公司業已遵循各家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501	\$ 28,335
應付權利金	3,744	3,375
應付休假給付	9,202	11,177
應付設備款	10,349	15,145
應付保險費	4,730	4,192
應付水電費	3,804	2,804
應付員工酬勞	-	440
其他	9,835	12,449
	<u>\$ 67,165</u>	<u>\$ 77,91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

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52	\$ 10,3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55)	(5,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7</u>	<u>\$ 4,4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11,991</u>	<u>(\$ 4,604)</u>	<u>\$ 7,3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 (收入)	<u>150</u>	<u>(61)</u>	<u>89</u>
認列於損益	<u>216</u>	<u>(61)</u>	<u>1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2)	(492)
精算損失	<u>806</u>	<u>-</u>	<u>8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6</u>	<u>(492)</u>	<u>314</u>
雇主提撥	<u>-</u>	<u>(3,400)</u>	<u>(3,400)</u>
福利支付	<u>(2,699)</u>	<u>2,699</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0,314</u>	<u>(5,858)</u>	<u>4,4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5	-	125
利息費用 (收入)	<u>155</u>	<u>(113)</u>	<u>42</u>
認列於損益	<u>280</u>	<u>(113)</u>	<u>1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0)	(41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	\$ 356	\$ -	\$ 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6	(410)	(54)
雇主提撥	-	(1,872)	(1,872)
福利支付	(3,498)	3,498	-
114年12月31日	<u>\$ 7,452</u>	<u>(\$ 4,755)</u>	<u>\$ 2,69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4.00%	1.50%~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減少 0.25%	\$ <u>170</u>	\$ <u>211</u>
增加 0.25%	(\$ <u>164</u>)	(\$ <u>2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u>627</u>)	(\$ <u>777</u>)
增加 1.00%	\$ <u>717</u>	\$ <u>88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317</u>	\$ <u>3,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30.9 年	10.3 年~32.8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10,000</u>	<u>210,000</u>
額定股本	\$ <u>2,100,000</u>	\$ <u>2,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43,170</u>	<u>143,170</u>
已發行股本	\$ <u>1,431,697</u>	\$ <u>1,431,6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9,554 千元，共計發行新股 2,955 千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22 日，業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後續董事長訂定以每

股新台幣 3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431,697 千元，另保留員工認購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5,815 千元及 545 千元，並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本次增資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訂定以 113 年 10 月 4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93,297	\$ 614,7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u>110</u>	<u>110</u>
	<u>\$ 593,410</u>	<u>\$ 614,88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 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9	\$ 8,072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97	\$ 16,14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4,116	\$ -
現金股利	\$ -	\$ 29,554
股票股利	\$ -	\$ 29,55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	\$ 0.2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475 千元配發現金。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49,894	\$ 277,373
本年度淨損	(16,046)	(20,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463)	(7,186)
精算損益	1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8
年底餘額	\$ 232,398	\$ 249,894

二、 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房收入	\$ 404,769	\$ 440,788
餐飲收入	159,876	182,764
其他收入	4,474	7,895
	\$ 569,119	\$ 631,447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住宿券	\$ 40,591	\$ 41,299	\$ 52,639
預收訂金	12,815	15,902	22,160
預收餐券	8,930	9,533	9,985
預收旅券	1,410	1,657	2,018
預收儲值金	42	-	-
	<u>\$ 63,788</u>	<u>\$ 68,391</u>	<u>\$ 86,80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住宿券	\$ 4,096	\$ 11,532
預收訂金	6,763	6,967
預收餐券	2,730	3,090
預收旅券	266	641
	<u>\$ 13,855</u>	<u>\$ 22,230</u>

二四、稅前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47</u>)	(<u>\$ 662</u>)

(二)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	\$ 6,545	\$ 3,055
其他	60	60
	<u>\$ 6,605</u>	<u>\$ 3,115</u>

(三)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3,016	\$ 857
租金收入	2,849	2,088
政府補助款收入	1,669	3,352
保險理賠收入	8,608	-
其 他	2,938	3,461
	<u>\$ 19,080</u>	<u>\$ 9,75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113 年度

	金	額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	36,609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
	<u>\$</u>	<u>37,348</u>

(五) 什項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	\$ 1,703	\$ 1,703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385	1,416
其 他	135	289
	<u>\$ 3,223</u>	<u>\$ 3,408</u>

(六)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076	\$ 12,3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62	3,788
其 他	8	-
	<u>\$ 16,846</u>	<u>\$ 16,121</u>

(七)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732	\$ 65,696
營業費用	24,038	17,682
什項支出	1,703	1,703
	<u>\$ 97,473</u>	<u>\$ 85,0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58	\$ 29,686
營業費用	688	669
	<u>\$ 28,746</u>	<u>\$ 30,355</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18,338	\$ 231,225
勞健保	25,929	24,875
董事酬金	795	937
其他	11,540	12,182
	<u>256,602</u>	<u>269,219</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0,838	10,755
確定福利計畫	167	155
	<u>11,005</u>	<u>10,910</u>
	<u>\$ 267,607</u>	<u>\$ 280,1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295	\$ 188,652
營業費用	86,312	91,477
	<u>\$ 267,607</u>	<u>\$ 280,129</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70%~9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如下：

1. 估列比例

	<u>113 年度</u>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0.9240%

2. 金額

	<u>113 年度</u>
員工酬勞	\$ 49
董事酬勞	45

114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195	\$ 65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7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5</u>	<u>\$ 1,3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5,670)	(\$ 15,784)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1,662)	(\$ 7,3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4,700	67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 216)	(\$ 7,49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178	14,9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	657
	<u>\$ 195</u>	<u>\$ 1,35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1)	\$ 5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68	\$ 28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235	(\$ 395)	\$ -	\$ 1,8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76	(349)	(4)	523
虧損扣抵	-	744	-	744
	<u>\$ 3,111</u>	<u>\$ -</u>	<u>(\$ 4)</u>	<u>\$ 3,1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118	\$ -	\$ -	\$ 1,1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7	7
	<u>\$ 1,118</u>	<u>\$ -</u>	<u>\$ 7</u>	<u>\$ 1,125</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283	(\$ 48)	\$ -	\$ 2,2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478</u>	<u>(653)</u>	<u>51</u>	<u>876</u>
	<u>\$ 3,761</u>	<u>(\$ 701)</u>	<u>\$ 51</u>	<u>\$ 3,1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3,818	\$ 3,818
117 年度到期	6,769	6,769
118 年度到期	6,775	6,775
119 年度到期	4,776	4,776
120 年度到期	8,725	8,725
121 年度到期	9,211	9,211
122 年度到期	16,802	16,802
123 年度到期	55,986	55,986
124 年度到期	<u>85,890</u>	<u>-</u>
	<u>\$ 198,752</u>	<u>\$ 112,86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限
\$ 3,818	116
6,769	117
6,775	118
4,776	119
8,725	120
9,211	121
16,802	122
55,986	123
<u>89,608</u>	124
<u>\$ 202,470</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u>69,819</u>)	\$ <u>3,419</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43,170	123,7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170</u>	<u>123,715</u>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 114 年度為虧損，是以未將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359,022	\$ -	\$ -	\$ 359,022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7,880	17,880
	<u>\$ 359,022</u>	<u>\$ -</u>	<u>\$ 17,880</u>	<u>\$ 376,902</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378,840	\$ -	\$ -	\$ 378,84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6,070	26,070
	<u>\$ 378,840</u>	<u>\$ -</u>	<u>\$ 26,070</u>	<u>\$ 404,910</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6,0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8,190)
年底餘額	<u>\$ 17,880</u>

11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14,1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1,910
年底餘額	<u>\$ 26,070</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合併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64,394	\$ 694,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6,902	404,9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74,724	446,2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69,000	\$ 191,000
— 金融負債	633,959	548,9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1,924	410,152
— 金融負債	213,243	175,6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13 千元及增加 2,34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 3,769 千元及 4,04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275,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4,834	175,446	-
無附息負債	85,643	870	300
租賃負債	<u>33,037</u>	<u>131,916</u>	<u>357,983</u>
	<u>\$ 438,514</u>	<u>\$ 308,232</u>	<u>\$ 358,283</u>
<u>113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183,23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6,240	68,396	-
無附息負債	101,217	821	200
租賃負債	<u>33,409</u>	<u>137,656</u>	<u>380,508</u>
	<u>\$ 414,099</u>	<u>\$ 206,873</u>	<u>\$ 380,708</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0,000	\$ 195,000
未動用金額	<u>285,000</u>	<u>365,000</u>
	<u>\$ 535,000</u>	<u>\$ 560,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5,000	\$ 148,500
未動用金額	<u>215,000</u>	<u>351,500</u>
	<u>\$ 500,000</u>	<u>\$ 50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113年2月15日前亦為關聯企業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3年2月15日前亦為關聯企業
千興不銹鋼公司	實質關係人（113年6月14日後最終母公司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森欣能源公司	實質關係人（樂事綠能公司之子公司）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嘉績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陳宓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屏東縣夏都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

註：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918	\$ 2,407
	關聯企業	-	100
	實質關係人	1,576	1,240
	其他關係人	<u>140</u>	<u>195</u>
		<u>\$ 3,634</u>	<u>\$ 3,942</u>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18</u>	<u>\$ 3,326</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44	\$ 285
	實質關係人	71	80
	其他關係人	<u>15</u>	<u>17</u>
		<u>\$ 230</u>	<u>\$ 382</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4</u>	<u>\$ 4</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49</u>	<u>\$ 530</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414	\$ 513
	實質關係人	-	8,074
	其他關係人	<u>39</u>	<u>39</u>
		<u>\$ 453</u>	<u>\$ 8,626</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	1,309	\$	2,856
實質關係人				
萬全營造公司		746		8,270
	\$	<u>2,055</u>	\$	<u>11,126</u>

(七)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7,217</u>	\$ <u>9,763</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2,685</u>	\$ <u>2,685</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租賃期間參閱附註十四。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138</u>	\$ <u>179</u>

(八) 預收款項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464	\$ 2,288
其他關係人	417	388
實質關係人	295	186
	\$ <u>3,176</u>	\$ <u>2,862</u>

(九)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u>127</u>	\$ <u>155</u>

(十)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約期間	帳列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管理費用	\$ 1,317	\$ 1,280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成本	865	865
本公司之董事	承租古董展示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管理費用	533	533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費用	192	192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租金收入	218	218
關聯企業	出租停車位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租金收入	-	9
實質關係人	出租停車位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租金收入	72	63
其他關係人	出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租金收入	36	36
其他關係人	寄賣商品佣金 支出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成本	475	553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87	\$ 9,800
退職後福利	485	437
	<u>\$ 10,872</u>	<u>\$ 10,2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特許
權協議簽約保證金、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211,894	\$ 216,1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上櫃公 司普通股)	-	21,8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242	32,285
土地	146,973	146,973
建築物淨額	280,238	242,616
	<u>\$ 671,347</u>	<u>\$ 659,88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含本契約），並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原合約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係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合併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附註十四）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 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 10% 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 5 億 2 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 5 億 2 千萬元者，則以 14,976 千元計收，超過 5 億 2 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6年11月7日屏育字第0966241208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14 年度		
	114 年	114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287,682	\$ 63,212	\$ 350,894
精品店收入	1,746	412	2,158
SPA 及其他收入	1,409	286	1,695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605	152	757
	<u>\$ 291,442</u>	<u>\$ 64,062</u>	<u>\$ 355,504</u>

	113 年度		
	113 年	113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338,286	\$ 71,452	\$ 409,738
精品店收入	1,945	451	2,396
SPA 及其他收入	1,691	339	2,030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688	200	888
	<u>\$ 342,610</u>	<u>\$ 72,442</u>	<u>\$ 415,052</u>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16,112千元及14,943千元。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

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合併公司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簽訂宜蘭讚榮民文化暨觀光遊憩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50 年，經依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依規定申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之委託經營契約年限以 20 年為上限，且以 1 次為限，並於簽約時支付開發權利金 21,000 千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預付租賃款），並繳納履約保證金 180,000 千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有關合併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附註十四）

土地租金按簽訂契約時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就契約範圍之面積（宜蘭市東村段）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 (2) 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 (3) 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2. 定額權利金

- (1) 不論是否分期分區開發，均應自營運開始日起繳納定額權利金。第 1 至 10 年度之定額權利金為 10,000 千元；第 11 年度（含本數）以後每年之定額權利金為 20,000 千元（均外加營業稅）。營運第 1 年（如採分期分區開發者，指第一階段營運開始），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 30 日內繳交定額權利金；其他營運年度，

乙方均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交當年度定額營運權利金。

(2) 營運第1年及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當年之營運期間不足1年者，依營運期間占該年之比例計算應繳交之定額權利金；如同1年中應同時適用兩種定額權利金金額者，應分別依營運期間占該年之比例個別計算應繳交之定額權利金。

(3) 委託經營範圍有一部或全部須暫停營運之情形，乙方仍應繳交全部之定額營運權利金。

3. 變動權利金

每年7月1日前，繳交前1年度營運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5億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5億元者，則以實際營業收入2.69%計收，超過5億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4. 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承諾於簽約日起，捐贈新台幣10,000千元予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贈期程分10年，每期1年。

5. 資產之移轉

依契約第15.1條、15.2.1條、15.2.2條及15.2.4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3年提出營運資產移轉計畫，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前2年完成營運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契約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移轉標的為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6,753 千元及 1,701 千元。

(四)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0,148 千元及 22,495 千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營運個體。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夏都公司	富朗公司	地產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518,743</u>	<u>\$ 51,156</u>	<u>\$ -</u>	<u>(\$ 780)</u>	<u>\$ 569,119</u>
部門利益 (損失)	<u>(\$ 46,387)</u>	<u>(\$ 34,543)</u>	<u>(\$ 11,138)</u>	<u>\$ 291</u>	<u>(\$ 91,777)</u>
利息收入					6,605
其他收入					19,080
財務成本					(16,846)
什項支出					(3,2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491
稅前淨損					<u>(\$ 85,670)</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602,379</u>	<u>\$ 29,467</u>	<u>\$ -</u>	<u>(\$ 399)</u>	<u>\$ 631,447</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204)</u>	<u>(\$ 43,635)</u>	<u>(\$ 2,308)</u>	<u>\$ 174</u>	<u>(\$ 46,973)</u>
利息收入					3,115
其他收入					9,7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48
財務成本					(16,121)
什項支出					(3,4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497
稅前淨損					<u>(\$ 15,78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夏都地產開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40,000	\$ 220,000	\$ 200,000	2.3~2.38	短期融資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237,092	\$ 237,092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夏都地產開發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夏都地產開發公司期末淨值 4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夏都地產開發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夏都地產開發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5,398	\$ 146,834	3.87	\$ 146,834	
	樂事綠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4,077	55,349	1.90	55,349	
					<u>\$ 202,183</u>		<u>\$ 202,183</u>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u>\$ 17,880</u>	17.39	<u>\$ 17,880</u>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千興不銹鋼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1,339	\$ 30,502	1.72	\$ 30,502	
	天二科技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0	21,375	0.85	21,375	
	致和證券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5,375	104,962	1.52	104,962	
					<u>\$ 156,839</u>		<u>\$ 156,839</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失	列 備 註	
				本期	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287,424	\$ 287,424	26,897,691	50.65	\$ 240,080	(\$ 32,006)	(\$ 16,469)	
本公司	夏都地產開發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	592,729	(6,678)	(6,678)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3,600	3,600	360,000	45	4,150	1,091		註

註：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3,580	\$	681,525	\$	4,671	\$	19,536	\$	158,899	\$	72,035	\$	35,482	\$	437,187	\$	112,806	\$	1,805,721
增 添	-	-	6,821	-	618	827	-	4,574	19,546	14,409	46,795	-	-	-	-	-	-	-	-	-
處 分	-	-	(608)	-	-	-	-	-	(4,719)	-	(5,327)	-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152	-	-	3,378	(3,530)	-	-	-	-	-	-	-	-	-	-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	(2,539)	-	-	(2,539)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83,580</u>	\$	<u>687,738</u>	\$	<u>4,671</u>	\$	<u>20,154</u>	\$	<u>159,878</u>	\$	<u>72,035</u>	\$	<u>37,517</u>	\$	<u>455,392</u>	\$	<u>123,685</u>	\$	<u>1,844,650</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2,136	\$	2,901	\$	16,578	\$	71,121	\$	60,909	\$	-	\$	243,782	\$	-	\$	497,427
處 分	-	-	(591)	-	-	-	-	-	(4,074)	-	(4,665)	-	-	-	-	-	-	-	-	-
折 舊	-	-	17,330	635	898	7,183	2,221	-	23,000	-	51,267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18,875</u>	\$	<u>3,536</u>	\$	<u>17,476</u>	\$	<u>78,304</u>	\$	<u>63,130</u>	\$	-	\$	<u>262,708</u>	\$	-	\$	<u>544,02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283,580</u>	\$	<u>568,863</u>	\$	<u>1,135</u>	\$	<u>2,678</u>	\$	<u>81,574</u>	\$	<u>8,905</u>	\$	<u>37,517</u>	\$	<u>192,684</u>	\$	<u>123,685</u>	\$	<u>1,300,621</u>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3,580	\$	687,738	\$	4,671	\$	20,154	\$	159,878	\$	72,035	\$	37,517	\$	455,392	\$	123,685	\$	1,844,650
增 添	-	-	5,101	-	1,289	892	-	2,277	13,950	40,911	64,420	-	-	-	-	-	-	-	-	-
處 分	-	-	-	(1,499)	(1,151)	-	-	-	(18,134)	-	(20,784)	-	-	-	-	-	-	-	-	-
重 分 類	-	-	47,276	-	252	18,412	-	-	64,174	(130,439)	325	-	-	-	-	-	-	-	-	-
轉列費用	-	-	-	-	-	-	-	-	-	(21)	(21)	-	-	-	-	-	-	-	-	-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	(4,216)	-	-	(4,216)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83,580</u>	\$	<u>740,115</u>	\$	<u>3,172</u>	\$	<u>20,544</u>	\$	<u>179,182</u>	\$	<u>72,035</u>	\$	<u>35,578</u>	\$	<u>515,382</u>	\$	<u>34,136</u>	\$	<u>1,883,724</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8,875	\$	3,536	\$	17,476	\$	78,304	\$	63,130	\$	-	\$	262,708	\$	-	\$	544,029
處 分	-	-	-	(1,489)	(1,151)	-	-	-	(17,563)	-	(20,203)	-	-	-	-	-	-	-	-	-
折 舊	-	-	18,602	393	963	8,116	1,779	-	27,347	-	57,200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37,477</u>	\$	<u>2,440</u>	\$	<u>17,288</u>	\$	<u>86,420</u>	\$	<u>64,909</u>	\$	-	\$	<u>272,492</u>	\$	-	\$	<u>581,02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283,580</u>	\$	<u>602,638</u>	\$	<u>732</u>	\$	<u>3,256</u>	\$	<u>92,762</u>	\$	<u>7,126</u>	\$	<u>35,578</u>	\$	<u>242,890</u>	\$	<u>34,136</u>	\$	<u>1,302,698</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